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沪港深 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2年5月16日
4.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即2022年4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注册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 纸质授权方式

-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取得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注册的其他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

2. 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录音电话授权征集投票授权的截止时间即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2年5月11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录音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
-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表达意见,若未明确授权的表述,视为授权无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授权效力确定

-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 (3)同一基金份额持人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
-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该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登记簿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确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终止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授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说明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

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期以来存续规模较低,不利于本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慎重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公告。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等相关事宜。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附件二: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